

JANCHAXUE

检察学

检 察 学

王 洪 俊 著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 重庆

责任编辑: 赵文林
封面设计: 何意富
技术设计: 忠 凤

王洪俊 著

检 察 学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125 插页2 字数172千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7,500

*

ISBN 7-5366-0383-5

D · 8

书号: 6114·18 定价: 1.45元

作者说明

检察学是法学领域中一门崭新学科。目前，建立检察学会，研究检察学，气氛活跃，方兴未艾。本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脱颖而出的。

本书探索了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追述了检察制度的历史沿革和我国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突出了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这条主线。比较深入地论述了法纪、经济、侦查、审判和监所等五个方面的监督，并提出了检察机关开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收容所的监督，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加强和改善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等进一步健全我国检察制度的设想。

本书在写作中借鉴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有关部门的一些实际材料和个别同志的科研成果，对此，谨表谢意。

本书系初次探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6年8月

序 言

在我国法学界中，王洪俊同志是积极主张开展检察学研究的倡导者之一。1984年春，当我们在北京见面时，他提出建立检察学的拟议，同我进行讨论。我除表示赞同外，并提出了一些参考意见。1984年10月，在成都召开的全国诉讼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王洪俊同志发表了《试论检察学在诉讼法教学体系中的地位》一文，得到了一些同志的赞同和支持。后来，这篇论文发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机关刊物《人民检察》1985年第3期上。在进行理论探讨和倡议的同时，在西南政法学院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王洪俊同志首先在该院举办的全国刑事诉讼法师资训练班上，开设了检察学课程。随后又给刑事诉讼法研究生和本科生讲授了这门课程。这在全国来说是一个创举，受到了受业学生特别是广大检察干警的热烈欢迎。现在，由重庆出版社出版的《检察学》一书，就是在王洪俊同志讲授检察学的大纲的基础上扩充和改写而成的。

《检察学》的出版，是王洪俊同志长期从事法学研究和教学的一个重要成果，也是我国检察学研究中的一本早期的和重要的著作。在本书中，作者提出了自己对检察学体系的主张，广泛论述了有关检察学和检察制度的各种问题，包括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基本原则问题和检察业务问题，以及古今中外的检察制度，而把着重点放在论述当代中国检察制度方面，探讨了有关现行检察制度的各种法律规范，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特别是设立专章，讨论了我国检察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问题，这是非常必要的和适时的。本书的出版，不仅对于开展检察学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对推动检察工作的实践也有实际作用。

理论的发展，决定于实践对它需要的程度。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并且越来越为更多的人所认识。检察工作正处于大发展的新时期，必将推动检察学研究的兴起。我们相信，在党中央“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方针指导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将会有更多的检察学著作出版问世。检察学的研究，方兴未艾，大有可为。

王 桂 五

1987年1月15日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1)
一 检察学研究的对象	(1)
二 检察学研究的具体范围和体系	(5)
三 检察学和其他法律学科的关系	(7)
四 检察学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	(9)

上 篇 总 论

第一章 检察制度的历史沿革	(13)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起源	(13)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	(16)
第三节 旧中国的检察制度	(2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	(28)
第二章 当代我国检察制度的产生及历史发展	(40)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检察制度的产生 和发展	(40)
第二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检察制 度的建立和发展	(47)
第三章 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	(55)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55)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对象、范围、内容和要求	(56)
第三节 法律监督的必要性	(58)
第四章 人民检察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61)
第一节 人民检察机关的任务	(61)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63)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	(64)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组织原则·····	(67)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人员的任免制度 ·····	(6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	(70)
第三节	检察委员会的设置与职权·····	(73)
第六章	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	(78)
第一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78)
第二节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80)
第三节	依靠群众开展检察工作·····	(83)
第四节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	(85)
第五节	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在办案中互相配 合、互相制约·····	(88)

下 篇 分 论

第七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纪、经济监督·····	(95)
第一节	法纪监督和经济监督的任务和作用·····	(95)
第二节	法纪监督和经济监督的职责范围·····	(100)
第三节	法纪、经济案件的侦查·····	(104)
第四节	办理法纪、经济案件的要求·····	(116)
第八章	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监督·····	(120)
第一节	侦查监督的任务和意义·····	(120)
第二节	审查批捕、审查起诉·····	(124)
第三节	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原则·····	(126)
第四节	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程序·····	(133)
第五节	认真开展侦查监督工作·····	(138)

第九章 人民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	(14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的任务和意义.....	(140)
第二节 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	(144)
第三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	(151)
第四节 进一步开展审判监督工作.....	(162)
第十章 人民检察机关的监所监督	(165)
第一节 监所监督的任务和意义.....	(165)
第二节 监所监督的职责范围及其具体内容.....	(173)
第三节 监所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187)
第十一章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检察制度	(191)
第一节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应有的规定性.....	(191)
第二节 积极开展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	(193)
第三节 逐步开展对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	(200)
第四节 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207)
第五节 提高检察人员的素质.....	(211)
第六节 加强和改善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	(215)

绪 论

一 检察学研究的对象

检察学是研究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揭示法律监督规律的应用科学，是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的分支科学。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与之相对应的实际存在的客观对象。但是，仅仅有一定的客观对象，尚不能说就具备建立一门科学的根据。因为并非任何一种实际对象都可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能够作为科学研究对象的客观存在必须是普遍的、必然的存在，或者有普遍意义的存在，而不是偶然的、个别的存在；必须是本质的存在，而不是非本质的、现象的存在；必须对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存在，研究它具有社会价值。检察学的研究对象是检察制度和与之相应的检察实践，这一对象不仅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现象，现代国家都把检察制度作为国家的基本制度之一，设立专门的检察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并由相应的法律规范规定检察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确定检察人员的任免、奖惩制度。

第二，检察制度一经产生，就成为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各国法律制度的本质内容和法制系统的内在要素之一。虽然在不同的国家，检察制度的阶级本质、内容和作用各有区别，但它一直是与近现代社会的存在不可分割的本质现象，成为统治阶级稳定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的有力

工具。

第三，检察制度与检察实践，与近现代人类社会生活的关系极为密切。有关检察制度的立法或检察实践，本质上都是行使国家权力的活动，不仅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或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影响人们的思想意识，对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则起着更为直接的维护作用。

由此可见，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具备科学研究对象的条件，检察学能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从法学体系中独立出来。

检察学的创立有其现实依据，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检察制度的历史沿革表明，对检察制度的理论探讨可以追溯到检察机关的起源时期，但作为专门研究检察制度的理论，则是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法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此，探求我国检察学产生的现实依据也必须从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需要入手。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给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任务，也给检察制度的立法和检察实践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今年年初，邓小平同志又明确提出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思想。这充分表明，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保障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已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包括检察制度的根本任务。在需要用法律调节的社会关系日益繁多，法律的社会作用不断增大的现代社会条件下，保障立法和司法活动

依法进行、保证全国范围内统一、正确实施国家法律的法律监督，已成为法律制度的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而检察院作为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法律监督系统以至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系统中则发挥着尤为突出的作用。

自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以及综合治理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特别是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中，检察机关以自己特有的活动形式，及时对各种严重犯罪行为行使了法律监督权，惩办了一大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破坏经济体制改革的犯罪分子，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做出了重大贡献。然而应当看到，我国的检察制度还很不完善，检察立法和检察工作还远远不能适应法制与改革、建设的协调发展以及法制系统内部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各个环节之间协调发展的需要。

从检察制度方面看，我国检察制度是在总结自己检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外国特别是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创建的检察制度的有益经验，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由“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同时，“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人民检察院适当地加强了检察权的集中性，如下级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级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免于起诉制度，等等。这些都是我国创造性的发展，具有中国的特色。但是，对于我国检察制度的这些特点，在理论上的研究还十分不够，因而对它的理解也还不完全一致，以致在贯彻实施中往往缺乏全面性和坚定性，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盲目性和片面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深入地研究它，以不断巩固、发展和完善它。

从检察立法方面看，无论是法律监督机关组织方面的立法，还是检察监督程序方面的立法，都不够完善，突出的问题是份量轻，不具体、不明确；同时又散见于不同的规范性文件之中。1979年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除了组织机构方面的内容外，基本上与《刑事诉讼法》有关部分重复，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业务分工和检察人员的任免条件、奖惩办法只字未提；对如何保证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和劳改机关接受检察机关的正确意见，没有规定任何保护性措施，致使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和监所监督流于形式；对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主要内容也缺乏具体规定，造成实践中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无法领导的局面。检察工作中提出的立法问题，往往只能靠司法解释或政策、习惯去解决，一些本应由正式的法律明文规定的问题却被规定在各种“暂行办法”或“细则”之中。不仅如此，检察立法与诉讼立法之间、检察立法内部各规范性文件之间还有一些不一致、不协调的地方。一句话，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缺乏有力的法律保障。

从检察实践方面看，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宪法确定的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无法落实。具体说来，检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法定地位没有得到现实的认可，检察干部受到非法调离或撤换的现象比较突出，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障碍重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范围不能适应各项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仅有刑事法律监督，而无民事、行政法律监督，不能保证法律监督产生应有的效果；即便是刑事法律监督，也多是就案办案，极少实施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活动监督职权，法律监督机关实际成为一般的刑事办案机关。

上述问题如果得不到合理地解决，势必抑制检察监督作用的发挥，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都将产生不利的影响。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前提，就是要在理论上对它们进行充

分研究，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的措施和途径，——这是任何其他法律科学都无法完成的任务。只有创立检察学，从法律监督角度，运用多学科研究方法，综合研究检察监督的整体功能，才能揭示检察监督的一般规律，正确论证法律监督在法制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检察立法和检察实践提出理论依据。

在法学体系中建立检察学这门新的科学，既能促进对检察制度理论的研究，又可加强对检察立法和检察工作的理论指导，对于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检察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 检察学研究的具体范围和体系

（一）检察学研究的具体范围

检察学的研究对象是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但是，由于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活动内容很多，检察学研究的范围也就相当广泛，不仅有现代的，而且有古代、近代的；不仅有中国的，还有外国的；不仅有社会主义国家的，还有剥削阶级国家的。总之，古今中外的检察制度及其理论和实践，都是检察学所要研究的内容。具体说来，检察学研究的范围包括：

1. 检察制度的起源、本质、类型、特点、内容、发展趋势；
2. 各国检察制度立法和检察实践经验、我国检察立法的内容、分类、原则和体系；
3. 检察机关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性质、任务、职权、活动原则等；
4. 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其内部关系、检察人员的任免和奖惩；
5. 检察监督的对象、范围、内容和要求、程序和原则；

6. 检察管理的科学化和检察工作的现代化;
7. 经典作家关于检察问题的论述、党和国家对检察工作的有关指示、政策;
8. 国外(包括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以及社会主义国家)检察理论。

正由于检察学的研究范围相当广泛,所以它必然涉及许多其他科学,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犯罪侦查学、犯罪心理学和统计学等。但是,检察学并不是其他科学研究成果的机械拼凑,而是以法律监督为核心的关于检察制度和检察实践各个侧面理论知识的有机体系,是一门运用多学科研究方法系统地研究检察立法和检察实践的法律应用科学。

从检察学的发展趋势看,随着理论的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扩大,可能分划出一些分支科学,如外国检察学、比较检察学、检察心理学、检察管理学、检察统计学、检察制度史学等等。

上述检察学的研究范围是从总体意义上说的,在具体进行研究时,必须从实际出发,分清轻重缓急,明确重点和主攻方向。我国检察学初创伊始,研究的面不宜过宽,当前应着重研究:检察监督的效果、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法律监督结构、检察机关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检察立法。只有有针对性地集中研究,重点突破,才能发挥它的最大社会价值。

(二) 检察学的理论体系

建立科学的理论体系是检察学研究中的重要任务。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必须首先明确以下两点:

1. 建立检察学的理论体系必须根据其研究对象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体现出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特色。

2. 检察学的理论体系不应成为有关检察工作的法律规定的注释体系。它既要以立法内容为基础,又不能囿于立法的范围,而

应结合检察实践的需要和理论体系的内在要求，有所调整，有所充实。

但是，由于我国检察学刚刚创立，许多问题尚未得到认真研究，在本书中，只能根据现有的研究成果，对检察学的基本理论作一番概述。因此在体系安排上，除绪论外，拟分上下两编。

上篇是“总论”，包括六章。第一章检察制度的历史沿革。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以及社会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本质、任务、职能和特点等方面的比较；第二章叙述我国检察制度的产生及历史发展；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论述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机构和活动原则。

下篇是“分论”，分为五章。依次论述作为法律监督内容的法纪监督、经济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监所监督，并对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检察制度进行初步探索，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和建议。

三 检察学和其他法律学科的关系

根据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及其实施的手段，检察学与宪法学、诉讼法学和刑法学的关系是最为密切的。

（一）检察学与宪法学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的科学。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确立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当然要在宪法中有所规定，这些规定是我国检察机关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从而使检察制度同时成为宪法学和检察学的研究内容，但不是宪法学研究的全部内容。宪法学仅从国家机构的整体出发，研究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把检察制度作为国家制度的一部分加以阐述。检察学则把检察制度

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系统地、全面地研究，它涉及到各种检察立法和各项检察活动。可见，检察学虽然与宪法学联系甚密，但不能为宪法学所包含或代替。

（二）检察学与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是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立法及与其实施相联系的诉讼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主要是通过诉讼活动来实现的，因而诉讼法在规定诉讼活动的原则和程序时，必然有关于检察机关在诉讼中的地位、职责及其与其他诉讼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相互关系的规范。这些规范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活动的依据。比如检察机关的刑事法律监督，贯穿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整个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今后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的监督，也是通过参与民事、行政诉讼的具体活动来实现的，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必须以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为根据。因此，诉讼法学要研究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问题；同样，检察学也要研究检察机关活动的程序，二者似水乳交融，密不可分。但是，由于研究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目的、角度和范围不同，检察学又与诉讼法学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有其自身的独立性。

（三）检察学与刑法学

刑法学是实体法学，它是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科学。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的目的之一，是保证刑法得以正确实施。但是，进行法律监督又必须以刑法为准绳。因此，检察学在论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性及各项具体法律监督业务时，需要运用刑法学的有关原理，同时又通过对检察实践的深入研究，为刑法学提供大量的实际资料。研究对象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决定了刑法学与检察学必然也是相互促进的关系。